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李燕）

本人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及有效性等事项；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独立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燕	10	1	9	0	0	否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与其他 3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6年2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3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对公司为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就公司对现任总经理完成公司业绩目标给与奖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10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

			独立意见； 3、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年度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审议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其严格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控股子公司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进展情况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沟通与交流，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集团化管理、内控建设、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经营环境、市场变化信息等，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促进规范运作。本人随时查阅公司发布的各类公告、互动平台回复以及投资者来访档案等，浏览公司网站，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子分公司运营等情况，以提高对重大事项进行判断和决策的准确性，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4、2016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16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7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